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根據[編纂]的條款，本公司同意(i)向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支付就[編纂]應付的最終[編纂]總額[編纂]%的[編纂]佣金，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[編纂]佣金；及(ii)向保薦人支付相當於[編纂][編纂]總額[編纂]%的費用。[編纂]佣金、上述支付予保薦人的費用、[編纂]費用、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[編纂]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.2百萬港元(按照[編纂]計算)，將由本公司承擔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上文披露包銷商各自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，[編纂]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，或有任何權利(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)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